

**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**

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准确、更可靠、更真实；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严建苗、邵毅平、郑晓东

2023年4月26日